豫律协〔2021〕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律师协会生育及患有重大疾病律师会费减免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分会，各直管县工作委员会：

3月14日，第八届河南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律师协会生育及患有重大疾病律师会费减免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2021年3月17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生育及患有重大疾病律师会费减免办法

（2021年3月14日第八届河南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河南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中“生育、患有重大疾病的律师，免交当年度个人会费”作如下解释和补充说明：

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对于“生育、患有重大疾病的律师免交当年度会费”情况，具体减免办法如下：

1.生育情况。女律师可将子女出生证明提交所属律协初步审核。所属律协初审合格后，将名单和相关资料提交省律协会长办公会审核决定。在当年度考核之前或期间生育的女会员，免予交纳当年度会费；在当年度考核之后生育的女会员，退还已经收取的当年度会费或者免收下一年度会费。

2.患有重大疾病情况。本办法所称的重大疾病是指本年度门诊或者住院期间除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之外个人支出达到11000元以上的疾病。患有重大疾病的会员可将病历和支出证明提交所属律协初步审核。所属律协初审合格后，将名单和相关资料提交省律协会长办公会审核决定。在当年度考核之前或期间患有重大疾病的会员，免予交纳当年度会费；在当年年度考核结束之后患有重大疾病的会员，退还已经收取的当年度会费或者免收下一年度会费。

以上条款的补充说明，与《办法》适用时间一致。